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八〇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
號十樓

電話：(〇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二二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6~40		二三
(六) 抵質押資產	41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1~4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5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5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54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3,147 千元及 459,378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4%，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1,815 千元及 27,805 千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560,713 千元及 3,726,221 千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相關投資收益分別為 584,551 千元及 234,303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華立企業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87,495	5	\$ 930,56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218,163	9	\$ 1,239,956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477,799	4	250,135	2	2120	應付票據	502,230	4	407,95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三)	393,603	3	339,272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208,423	1	176,55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896,043	28	3,310,068	27	2140	應付帳款	2,329,071	17	1,785,201	1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三)	620,626	5	506,237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3,216	1	165,85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1,915	-	10,3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70,715	-	63,35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9,577	-	1,59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56,084	3	208,710	2
1200	商品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248,675	9	1,177,694	10	2228	其他應付款	3,061	-	21,919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311,083	2	202,04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034	-	33,3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1,040	-	39,609	-	2298	其他(附註二三)	94,258	1	71,5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47,856</u>	<u>56</u>	<u>6,767,587</u>	<u>55</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64,255</u>	<u>36</u>	<u>4,174,377</u>	<u>34</u>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九及十)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u>1,043,200</u>	<u>7</u>	<u>1,129,834</u>	<u>9</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200	1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u>4,259</u>	<u>-</u>	<u>13,713</u>	<u>-</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923	1	120,511	1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81	1	119,58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391	1	43,37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98,934	35	4,266,576	35	2820	存入保證金	1,372	-	2,20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5,261,538</u>	<u>38</u>	<u>4,506,672</u>	<u>37</u>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16,037	2	227,28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9,800</u>	<u>3</u>	<u>272,859</u>	<u>3</u>
1501	土地	378,537	3	312,698	3	2XXX	負債合計	<u>6,521,514</u>	<u>46</u>	<u>5,590,783</u>	<u>46</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640	2	259,273	2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231,390千股及234,409千股(附註十七)	<u>2,313,901</u>	<u>17</u>	<u>2,344,091</u>	<u>19</u>
1531	機器設備	365	-	365	-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68,675	1	69,932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8	1,175,660	10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164,843	1	160,501	1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631	租賃改良	52,769	-	52,769	-	3260	長期投資	146,850	1	110,083	1
15X1	成本合計	<u>934,829</u>	<u>7</u>	<u>855,538</u>	<u>7</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319,236</u>	<u>9</u>	<u>1,297,610</u>	<u>11</u>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029	-	39,290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6,858	7	894,82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952	7	932,96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69,270	2	235,463	2	3351	未分配盈餘	1,355,970	10	1,316,573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677,588	5	659,365	5	3353	前三季淨利	1,199,987	9	609,04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78,956</u>	<u>5</u>	<u>660,479</u>	<u>5</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569,909</u>	<u>26</u>	<u>2,858,578</u>	<u>23</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十七及十八)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1,038	-	12,8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377	1	233,939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001)	(1)	(6,785)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35,306	-	121,98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6,655	1	146,302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9,390	-	49,64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61	-	9,33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1,869	1	151,630	1	3510	庫藏股票—3,019千股	-	-	(202,660)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599	-	3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01,992</u>	<u>1</u>	<u>180,134</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7,164</u>	<u>1</u>	<u>323,580</u>	<u>3</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405,038</u>	<u>53</u>	<u>6,680,413</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26,552</u>	<u>100</u>	<u>\$ 12,271,19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26,552</u>	<u>99</u>	<u>\$ 12,271,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3,184,188	97	\$ 8,789,781	96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294,913	2	232,053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132,710</u>	<u>1</u>	<u>98,967</u>	<u>1</u>
4000	合計	<u>13,611,811</u>	<u>100</u>	<u>9,120,80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1,976,357	88	8,006,153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28,887</u>	<u>1</u>	<u>92,648</u>	<u>1</u>
5000	合計	<u>12,105,244</u>	<u>89</u>	<u>8,098,801</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1,506,567	11	1,022,000	11
5920	加(減):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11,050</u>)	-	<u>11,727</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95,517</u>	<u>11</u>	<u>1,033,72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30,183	6	569,839	6
6200	管理費用	<u>206,065</u>	<u>2</u>	<u>172,012</u>	<u>2</u>
6000	合計	<u>1,036,248</u>	<u>8</u>	<u>741,85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9,269</u>	<u>3</u>	<u>291,87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3	-	4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	760,820	6	316,759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05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 46,004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618	-	4,15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98,46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7,670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二及二三)	74,938	1	31,224	-
7100	合計	<u>945,703</u>	<u>7</u>	<u>451,059</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359	-	32,0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97	-	6	-
7880	其他	2,402	-	1,595	-
7500	合計	<u>30,058</u>	<u>-</u>	<u>33,63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74,914	10	709,301	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174,927</u>	<u>1</u>	<u>100,256</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199,987</u>	<u>9</u>	<u>\$ 609,045</u>	<u>7</u>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4	\$ 5.19	\$ 3.07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84	5.10	3.03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199,987	\$ 609,045
	調整項目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1,054	(98,462)
A20300	折 舊	32,761	33,056
A20400	攤 銷	26,927	25,893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23	(17,944)
A22300	其他存貨損失	3,072	9,615
A242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1,050	(11,727)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444	22,10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0,820)	(316,759)
A22000	退 休 金	5,539	3,8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70)	-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 發之現金股利	155,342	81,38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 額	(34,753)	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46,004)	-
A29900	其 他	1,821	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291	26,13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7,690)	(855,059)
A311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62	11,577
A31180	商品存貨	(35,302)	619,738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020)	(65,748)
A3212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7,680	(10,769)
A3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7,466	877,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6,010)	(40,430)
A32170	應付費用	83,500	(35,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43)	(11,17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386	7,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93</u>	<u>865,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8,53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873)	(2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365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	(1,735)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5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9,288)	(4,89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281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9)	(1,20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8,507)	(5,46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5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89</u>)	(<u>263,3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747	(998,31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5,8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76)	(25,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0)	(2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u>532,197</u>)	(<u>352,029</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056</u>)	(<u>629,5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金額	(335,152)	(27,2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647</u>	<u>957,8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7,495</u>	<u>\$ 930,5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1,262	\$ 34,04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49,493	118,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76	\$ 25,000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722
G02100	出租資產轉回固定資產	86,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8,397	\$ 4,732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少	<u>891</u>	<u>163</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9,288</u>	<u>\$ 4,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80人及4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混合商品，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估列備抵銷貨折讓。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減列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九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一年至十五年；租賃改良，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鋼瓶、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二至九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2,395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25	\$ 915
支票存款	2,753	2,112
活期存款	378,663	751,028
外幣存款	255,173	126,581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u>49,981</u>	<u>49,929</u>
	<u>\$687,495</u>	<u>\$930,56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證券	\$ 59,766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415,643	250,000
國外上市股票	<u>49,598</u>	<u>49,598</u>
	525,007	315,228
評價調整	<u>88,715</u>	<u>55,418</u>
	613,722	370,646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77,799</u>	<u>250,135</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135,923</u>	<u>\$120,511</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38,102	\$ 3,369,678
減：備抵呆帳	23,823	36,330
備抵銷貨折讓	18,236	23,280
	<u>\$ 3,896,043</u>	<u>\$ 3,310,0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0,928	\$ 507,050
減：備抵呆帳	302	813
	<u>\$ 620,626</u>	<u>\$ 506,237</u>

本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23,873	\$ 138,583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1,054	(98,462)
減：本期沖銷	802	2,978
期末餘額	<u>\$ 24,125</u>	<u>\$ 37,14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標 的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除 列 金 額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億 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42,689	\$ 42,689	\$ -	-	\$ 1.5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101,710	101,710	-	-	3
九十八年前三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55,138	55,138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4,074	4,074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359,656	359,656	-	-	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216,662	216,662	-	-	2.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對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44,399 千元及 635,530 千元。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商品存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243,805	\$ 1,159,952
在途商品	<u>4,870</u>	<u>17,742</u>
	<u>\$ 1,248,675</u>	<u>\$ 1,177,69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9,846千元及125,488千元，已列入各類存貨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976,357千元及8,006,153千元，其中包括：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623	(\$17,944)
存貨盤損	170	1,102
存貨報廢損失	<u>2,902</u>	<u>8,513</u>
	<u>\$ 9,695</u>	<u>(\$ 8,329)</u>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九十九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7,670千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Wah Yuen)	\$ 71,604	1.24	\$ 71,604	1.80
晶宜科技公司（晶宜）	14,778	16.95	14,778	17.04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631	0.40	11,735	0.59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悅城）	<u>10,000</u>	10.54	<u>10,000</u>	14.24
	<u>\$ 120,481</u>		<u>\$ 119,58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238,880	28.33	\$ 409,120	28.33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99,341</u>	16.99	<u>131,235</u>	16.99
	<u>338,221</u>		<u>540,355</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Holding)	1,545,358	100.00	1,305,651	100.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	1,131,154	100.00	965,301	100.00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608,792	40.00	550,525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7,262	35.00	164,440	35.00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19,337	83.33	24,714	100.00
Wah Lee Korea	4,725	92.50	-	-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670,279	28.33	387,447	28.33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413,806</u>	16.99	<u>328,143</u>	16.99
	<u>4,560,713</u>		<u>3,726,221</u>	
	<u>\$ 4,898,934</u>		<u>\$ 4,266,576</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長華電材	\$ 2,639,306	\$ 1,955,682
華宏	<u>906,349</u>	<u>769,658</u>
	<u>\$ 3,545,655</u>	<u>\$ 2,725,34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6,799	\$ 47,630
匯率影響數	(<u>749</u>)	(<u>652</u>)
期末餘額	<u>\$ 46,050</u>	<u>\$ 46,97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	\$ 152,771	\$ 76,706
華 宏	<u>23,498</u>	<u>5,750</u>
	<u>176,269</u>	<u>82,456</u>
未經會計師核閱		
Wah Lee Holding	223,830	90,367
華 港	183,948	54,416
長華塑膠	73,619	44,334
華 展	6,157	8,489
華立日本	(8,900)	(5,026)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80	19,668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38,317</u>	<u>22,055</u>
	<u>584,551</u>	<u>234,303</u>
	<u>\$760,820</u>	<u>\$ 316,759</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結果出具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是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區分經會計師核閱與未核閱之部分。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見附表七；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間投資華立日本，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九十九年二月間增加投資款 5,423 千元(日圓 15,000 千元)，九十九年五月間辦理減資日圓 40,000 千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4.78%，同時並辦理現金增資日圓 15,000 千元，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3.33%。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對華立日本之投資額為 21,490 千元(日圓 75,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投資 Wah Lee Korea，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對 Wah Lee Korea 之投資金額為 5,034 千元(韓元 185,000 千元)。

(三)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四) 本公司已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華港、華立日本及 Wah Lee Korea 納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2,029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4,259</u>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u>\$ 7,770</u>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2,961</u>	<u>\$ 9,338</u>

九十九年三月處分土地沖減土地重估增值 27,261 千元，致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9,454 千元，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77 千元業已轉列營業外收益項下。

(二) 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64,316	\$ 59,589
機器設備	345	322
運輸設備	48,230	47,529
生財及雜項設備	115,242	96,436
租賃改良	<u>41,137</u>	<u>31,587</u>
	<u>\$ 269,270</u>	<u>\$ 235,463</u>

十二、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3,475	\$ 89,545
房屋及建築	<u>15,229</u>	<u>38,051</u>
	38,704	127,596
減：累計折舊	<u>3,398</u>	<u>5,613</u>
	<u>\$ 35,306</u>	<u>\$ 121,983</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一〇二年四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082千元及8,539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0.65539%~1.09%及0.85%~1.49%	\$1,138,257	\$1,144,462
國外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0.8%~1.09%及0.988%~1.55%	76,028	84,066
國內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1.358%及1.45%	<u>3,878</u>	<u>11,428</u>
	<u>\$1,218,163</u>	<u>\$1,239,956</u>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317	\$ 63,53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3,557	100,062
應付佣金	9,565	9,394
其 他	<u>51,645</u>	<u>35,716</u>
	<u>\$ 456,084</u>	<u>\$ 208,710</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新 台幣聯貸授信	\$ 900,000	\$1,0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2,100</u>	<u>3,500</u>
	<u>897,900</u>	<u>996,500</u>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已於九十八年度 提前清償完畢，年利率為 1.27%~1.32%	-	166,667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 月起至一一六年十月，每 月為一期，共二一四期。 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 年利率為 1.59%	154,33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34</u>	<u>33,333</u>
	<u>145,300</u>	<u>133,334</u>
	<u>\$1,043,200</u>	<u>\$1,129,834</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3351% 及 1.723%。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之限制。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24 千元及 10,29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62 千元及 16,550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3,019 千股，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2,313,90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04,867千元及90,685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7%及15%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8,690千元及9,377千元，係依1.5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992	\$ 72,847	\$ -	\$ -
現金股利	532,197	352,029	2.3	1.55
股票股利	-	34,067	-	0.15
	<u>\$ 613,189</u>	<u>\$ 458,943</u>	<u>\$ 2.3</u>	<u>\$ 1.7</u>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2.3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6,971	\$ 100,000	\$ 25,618
董監事酬勞	13,128	11,251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68 千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07,207	\$ 265,1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3,830</u>)	(<u>31,215</u>)
期末餘額	<u>\$ 123,377</u>	<u>\$ 233,939</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5,151	\$ 134,834	\$ 219,9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568	(96,894)	(47,326)
轉列損益項目	(46,004)	-	(46,004)
期末餘額	<u>\$ 88,715</u>	<u>\$ 37,940</u>	<u>\$ 126,655</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3,336	91,853	155,189
期末餘額	<u>\$ 55,418</u>	<u>\$ 90,884</u>	<u>\$ 146,302</u>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019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15,14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57,32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736	\$ 177,315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61,530)	(44,250)
處分土地利益	(6,602)	-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7,821)	-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6,694)
其他	(775)	(69)
	(76,728)	(61,013)
暫時性差異		
呆帳限額迴轉	-	(26,1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26	(4,4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7,809)	(34,939)
已給付年終獎金	(2,607)	-
其他	(1,630)	(3,046)
	(70,920)	(68,655)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86,088	47,64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672	26,953
當期所得稅	105,760	74,2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70,920	68,65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7,045)	(46,549)
其他評價調整	27,569	-
	71,444	22,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77)	3,875
	<u>\$ 174,927</u>	<u>\$ 100,25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674	\$ 25,098
備抵銷貨折讓	3,100	
未給付年終獎金	24,804	7,83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799	4,675
其 他	<u>133</u>	<u>4,811</u>
	53,510	42,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470</u>)	(<u>2,80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1,040</u>	<u>39,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	\$ 27,569	\$ 32,434
其 他	<u>1,647</u>	<u>1,093</u>
	29,216	33,527
減：備抵評價	(<u>27,569</u>)	<u>-</u>
	<u>1,647</u>	<u>33,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04,431)	(260,810)
權益法認列海外公司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253</u>)	<u>-</u>
	(<u>317,684</u>)	(<u>260,810</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16,037</u>)	(<u>227,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64,997</u>)	(<u>\$ 187,674</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3,80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55,957</u>	<u>1,921,810</u>
	<u>\$2,555,957</u>	<u>\$1,925,61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408,545 千元及 441,078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56% 及 33.49%。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列 入 營 業 費 用	業 費 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用人費用		
薪 資	\$ 658,615	\$ 402,158
勞 健 保	20,515	20,477
退 休 金	28,086	26,848
其 他	<u>14,740</u>	<u>12,770</u>
	<u>\$ 721,956</u>	<u>\$ 462,253</u>
折 舊	\$ 32,280	\$ 32,536
攤 銷	26,927	25,893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1,374,914</u>	<u>\$1,199,987</u>	<u>\$ 709,301</u>	<u>\$ 609,04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231,390	230,134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	-	3,407
員工股票分紅	-	386
減：買回庫藏股	<u>-</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231,390	230,90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u>4,073</u>	<u>2,927</u>
	<u>235,463</u>	<u>233,83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

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00	\$ 106,20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722	613,722	370,646	370,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81	-	119,585	-
存出保證金	59,390	59,390	49,647	49,647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2,234	1,052,234	1,163,167	1,163,167
存入保證金	1,372	1,372	2,201	2,20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4,435 千元及 877,92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17,540 千元及 1,310,253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603 千元及 461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2,359 千元及 32,033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7,199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1,924,524	\$ -	\$ 1,816,04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非前述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3,175千元。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	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	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	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子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SHC Holding Ltd.（SHC）	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Wah Lee Machinery）	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lobal SYK Holding Ltd. (SYK)	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	子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 (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昕豪股份有限公司 (昕豪)	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 (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 (晶宜)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 (台灣精材, 原啟成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十八年六月新任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尊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 1,051,205 千元 (9%) 及 704,529 千元 (9%)，其個別關係人交易之金額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計 2,175,294 千元 (16%) 及 1,206,428 千元 (14%)，其個別關係人交易之金額未達本公司銷貨金額之 10%。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華港係採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關係人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佣金支出

	佔佣金		佔佣金	
	佣金收入	收入%	佣金支出	支出%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Wah Lee				
Machinery	\$ 11,774	4	\$ -	-
Raycon	8,192	3	-	-
上海怡康	6,274	2	16,504	78
華 港	2,929	1	947	4
其 他	1,450	-	-	-
	<u>\$ 30,619</u>	<u>10</u>	<u>\$ 17,451</u>	<u>82</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Wah Lee				
Machinery	\$ 9,987	4	\$ -	-
Raycon	6,986	3	-	-
上海怡康	4,760	2	15,161	62
華 港	1,914	1	492	2
其 他	690	-	98	-
	<u>\$ 24,337</u>	<u>10</u>	<u>\$ 15,751</u>	<u>64</u>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下列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及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上海怡康	\$ 22,573	\$ -
華 港	14,522	1,474
華 宏	1,445	1,280
	<u>\$ 38,540</u>	<u>\$ 2,754</u>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至九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底，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九十九及九十

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華 展	\$1,530	\$1,530
華 宏	1,021	801
其 他	<u>18</u>	<u>18</u>
	<u>\$2,569</u>	<u>\$2,349</u>

6. 其 他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長華塑膠	\$ 320,000	\$ 320,000
華 旭	9,690	9,690
華 港	337,608	347,382
	(USD 10,800 千元)	(USD 10,800 千元)
華立日本	15,008	21,498
	(JPY 40,000 千元)	(JPY 60,000 千元)
上海怡康	274,671	278,763
	(USD 8,787 千元)	(USD 8,667 千元)
華港／上海怡康(共 同額度)	90,000	-
上海華長	281,340	321,650
	(USD 9,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東莞華港	312,600	-
	(USD 10,000 千元)	
東莞華港	24,000	-
華富／東莞華港(共 用額度)	-	225,155
		(USD 7,000 千元)
Wah Lee	62,520	128,660
Machinery	(USD 2,000 千元)	(USD 4,000 千元)
Wah Lee Tech	193,812	135,093
(Singapore)	(USD 6,200 千元)	(USD 4,200 千元)
長華國際	-	28,149
		(RMB 6,000 千元)
	<u>\$ 1,921,249</u>	<u>\$ 1,816,040</u>

(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為華港代收貨款餘額分別為 10,781 千元及 26,124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長華塑膠	\$ _____	_____	\$ 190	_____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上海怡康	\$ 282,850	6	\$ 250,942	7
華 港	257,946	6	179,334	5
華 宏	36,519	1	36,947	1
長華電材	21,688	-	17,675	-
Raycon	13,617	-	12,605	-
其 他	8,308	-	9,547	-
	620,928	13	507,050	13
減：備抵呆帳	302	-	813	-
	<u>\$ 620,626</u>	<u>13</u>	<u>\$ 506,237</u>	<u>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海怡康	\$ 22,840	37	\$ 234	2
華 港	14,652	24	183	1
華 宏	1,773	3	790	7
其 他	312	-	385	3
	<u>\$ 39,577</u>	<u>64</u>	<u>\$ 1,592</u>	<u>13</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208,289	29	\$ 174,804	30
長華塑膠	134	-	1,751	-
	<u>\$ 208,423</u>	<u>29</u>	<u>\$ 176,555</u>	<u>3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 旭	\$ 67,174	3	\$ 61,572	3
華 宏	53,488	2	41,598	2
大 立	34,713	1	33,543	2
台灣精材	10,695	1	11,125	1
其 他	7,146	-	18,014	1
	<u>\$ 173,216</u>	<u>7</u>	<u>\$ 165,852</u>	<u>9</u>
代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華 港	\$ 10,781	66	\$ 26,124	66

二四、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固定資產		
土 地	\$ 232,817	\$ 258,827
房屋及建築	<u>193,224</u>	<u>187,272</u>
	<u>426,041</u>	<u>446,099</u>
出租資產		
土 地	16,020	17,504
房屋及建築	<u>11,831</u>	<u>32,438</u>
	<u>27,851</u>	<u>49,942</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599</u>	<u>320</u>
	<u>\$ 454,491</u>	<u>\$ 496,361</u>

二五、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u>出 租 人</u>	<u>標 的 物</u>	<u>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租 金 支 出</u>
泓祥公司	倉 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 1,322 千元（含稅）；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〇年一月，每月租金減免為 1,212 千元（含稅）	\$ 10,49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u>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九	\$ 2,643
一〇〇	15,860
一〇一	15,860
一〇二	15,860
以後年度	<u>18,504</u>
	<u>\$ 68,727</u>

(二)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20,853 千元、日幣 16,500 千元及新台幣 208,093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三及附表一。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佔進貨 %	應付帳款	佔應付 帳款%
上海怡康	\$	<u>25,482</u>	<u>-</u>	\$ <u>6,527</u>	<u>-</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佔銷貨 %	應收帳款	佔應收 帳款%
上海怡康	\$	1,099,897	8	\$ 282,850	6
東莞華港		<u>31,223</u>	<u>-</u>	<u>7,594</u>	<u>-</u>
		<u>\$1,131,120</u>	<u>8</u>	<u>\$ 290,444</u>	<u>6</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二三及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三。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本期 背書 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481,008	\$ 320,000	\$ 320,000	\$ -	4	\$ 3,702,519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481,008	9,690	9,690	-	-	3,702,519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337,608 (USD10,800千元)	337,608 (USD10,800千元)	-	5	3,702,519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283,424 (USD 9,067千元)	274,671 (USD 8,787千元)	-	4	3,702,519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上 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90,000	90,000	-	1	3,702,519
0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22,512 (JPY 60,000千元)	15,008 (JPY 40,000千元)	-	-	3,702,519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312,600 (USD10,000千元)	312,600 (USD10,000千元)	-	4	3,702,519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481,008	24,000 281,340 (USD 9,000千元)	24,000 281,340 (USD 9,000千元)	-	-	3,702,519
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125,040 (USD 4,000千元)	62,520 (USD 2,000千元)	-	1	3,702,519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1,008	193,812 (USD 6,200千元)	193,812 (USD 6,200千元)	-	3	3,702,519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動用額度長華塑膠公司為 7,200 千元，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為 366,073 千元，華立日本公司為 4,12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 296,119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為 281,970 千元，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為 176,326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 170,619 千元。

註四：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1.26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752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立企業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華宏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106,200	-	\$ 106,200	
	基金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0	\$ 65,324	-	\$ 65,324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71,850	53,154	-	53,154	
	保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49,821	-	49,821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29,140	51,325	-	51,32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98,575	51,758	-	51,758	
	復華—守護神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8,123	20,016	-	20,016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550	10,196	-	10,196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80	-	4,980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2,060	21,103	-	21,103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4,369	46,705	-	46,70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4,005	20,545	-	20,545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3,750	31,247	-	31,247	
					\$ 426,174		\$ 426,174	
	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1,020	\$ 12,984	-	\$ 12,984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6,000	2,549	-	2,549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13,300	-	13,300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000	22,792	-	22,792		
				\$ 51,625		\$ 51,62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大立高分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064	\$ 93,270	3.23	\$ 93,270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42,653	-	42,653	
					<u>\$ 135,923</u>		<u>\$ 135,923</u>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180	\$ 71,604	1.24	\$ 57,333	
	晶宜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00	14,778	16.95	17,829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182	12,631	0.40	9,633	
	華旭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7	11,468	19.38	29,101	
	悅城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853	10,000	10.54	20,251	
	台灣精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306	-	8.21	18,397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4,190	-	9.10	-	註
	鎮宇通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1	-	2.92	1,752	
	Kotur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	-	-	-	註
	Dicon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3	-	0.28	-	註
	悠景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	-	註
					<u>\$ 120,481</u>		<u>\$ 154,296</u>	
	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70,000	\$ 1,545,358	100.00	\$ 1,545,358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00	1,131,154	100.00	1,131,154	
	長華電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06,922	909,159	28.33	2,639,306	
	長華塑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608,792	40.00	610,362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14,525	513,147	16.99	906,349	
	華展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67,262	35.00	167,262	
	華立日本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9,337	83.33	19,337	
	Wah Lee Kore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0	4,725	92.50	4,725	
					<u>\$ 4,898,934</u>		<u>\$ 7,023,853</u>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942	100	\$ 5,942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7,459	100	317,459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217	
					<u>\$ 323,401</u>		<u>\$ 323,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Wah Lee Holding	股 票							
	SHC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290,000	\$ 382,707	100	\$ 382,707	
	Global SYK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0,350,000	1,026,654	100	1,026,654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0,000	1,545	100	1,545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600,000	134,378	100	121,933	
					<u>\$ 1,545,284</u>		<u>\$ 1,532,839</u>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363,120	30	\$ 363,120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993,326	70	\$ 973,703	
華立日本公司	股 票							
	Selvac Co., Ltd.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0	\$ 7,504	16.67	\$ 7,504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69,851	30.63	\$ 69,851	

註：未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11,137	\$ 100,001	-	\$ -	6,911,137	\$ 100,053	\$ 100,000	\$ 53	-	\$ -

註：包括期末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68,773)	(7)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257,946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99,897)	(8)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82,850	6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2,109)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6,519	1	
			進貨	122,565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3,488)	(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監事	進貨	553,089	5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75,463)	(9)	
	Raycon Industrial Co.	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進貨	171,134	1	月結 3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	
	大立高分子公司	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103,501	1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4,713)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2,493)	(9)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9,994	12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98,861	33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219,392)	(45)	
	長華塑膠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0,178	8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45,698)	(9)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53,155	42	月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15,987)	(27)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01,835	30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3,571)	(4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5,690 (註一)	5.22	-	-	\$ 11,633	\$ 29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598 (註二)	4.97	-	-	62,674	75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994	2.73	-	-	5,435	266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 282,85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2,840 千元。

註二：包含應收帳款 257,94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4,652 千元。

註三：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十九年九月底外幣選擇權合約皆已全部交割或結清，九十九年前三季承作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利益 313 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	\$ 1,545,358	\$ 1,545,358	\$ 223,830	\$ 223,830	-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100	1,131,154	1,131,154	187,858	183,948	-	-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211,974	211,974	17,306,922	28.33	909,159	901,851	777,895	220,351	-	103,842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	608,792	610,362	183,724	73,619	-	26,000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273,322	273,322	12,314,525	16.99	513,147	507,834	363,901	61,815	-	22,166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	167,262	167,262	17,590	6,157	-	3,334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7,530	1,500	83.33	19,337	19,337	(9,808)	(8,900)	-	-	
	Wah Lee Korea	韓國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5,034	-	37,000	92.50	4,725	4,725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持股比例 ×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	工程塑膠FILM裁切銷售	\$ 41,120	\$ 41,120	-	100	\$ 5,942	\$ 5,942	\$ 315	\$ 315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288,234	164,644	-	100	317,459	317,459	20,882	20,882	-	-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銷售工業原材料	-	102,451	-	100	-	217	1,745	1,962	-	-	
Wah Lee Holding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	382,707	382,707	43,380	43,380	-	-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340,960	340,960	10,350,000	100	1,026,654	1,026,654	145,822	145,822	-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	1,545	1,545	455	455	-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	134,378	121,933	34,223	34,223	-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	363,120	363,120	148,699	44,610	-	12,539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340,629	340,629	-	70	993,326	973,703	208,247	145,773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69,851	69,851	29,593	9,063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千元)	\$ -	\$ 34,461 (USD 1,000千元)	100	\$ 1,962	\$ -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美金 1,26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315	5,942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7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0,882	317,459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千元)	-	43,714 (USD 1,290千元)	30	44,610	363,120	- (註一)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18,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10,340千元)	-	340,629 (USD10,340千元)	70	145,773	993,326	- (註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術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155,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964 (USD 1,320千元)	-	43,964 (USD 1,320千元)	1.24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851 (美金 23,511 千元及港幣 70,000 千元)	\$1,062,851 (美金 28,639 千元及港幣 30,000 千元)	\$ -

註一：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7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45,696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5,3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均未匯回台灣。

註二：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600,083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400,08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70,000 千元)及 26,191 千元(美金 811 千元)及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173,805 千元(美金 5,390 千元)列入所致。

註三：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3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730 千元及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2,131 千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